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

我们作为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积极出席公司2011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尽职尽责，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1年度全体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1年度，我们积极出席董事会，没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查阅，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的行使表决权，对本年度董事会审议事项无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在工作中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我们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特别是在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经营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方面最大限度的发挥了自己的

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1年，我们出席了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代表公司对独立董事就2010年度工作进行了述职。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等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2、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会计差错更正、对外担保、接受中国华电集团财务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及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管人员等专项说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3、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对非公开发行修订和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4、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对出售桓仁金山热电有限公司股权、丹东在建项目公开招标暨关联交易、丹东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金融机构为辽宁康平金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辽宁彰武金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暨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5、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对向丹东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在公司各委员会中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决策、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并根据公司各

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我们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任职，并分别担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在2010年年报制作期间，我们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相关职责，认真组织审计委员会相关成员充分与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进行及时沟通，并对公司编制的2010年财务报告提出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意见，对整个审计过程进行严格监督检查，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保证了公司2010年度报告的及时、准确、真实、完整。2011年，我们主持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和2010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战略与发展委员对公司重大事项，特别是公司对外重大投资等事项，在董事会前都进行了充分论证，并提供了专业及建设性意见，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提名委员会勤勉履职，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审查，并提出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的建议，为公司管理团队结构的优化和实力的充实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1、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2、报告期内，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没有受到公

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也没有发现公司有侵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此议案尚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 李国运 张文品 李永建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